



8.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2024 第五批项目财务监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2024 第五批项目财务监理项目，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人，营业收入为 4527.08万元，资产总额为 6548.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2024 第五批项目财务监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2024 第五批项目财务监理项目，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 91人，营业收入为 4605.65万元，资产总额为 279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